

狀 別：民事 聲請支付命令 狀

案號及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貳拾叁萬貳仟陸佰肆拾肆元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台灣豪雅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關國強	住同上
債 務 人	陳怡安 即睿豐眼鏡企業行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聲明事項

-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貳拾叁萬貳仟陸佰肆拾肆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對造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原因及事實

- 一、緣債務人陳怡安即睿豐眼鏡企業行與債權人台灣豪雅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間簽定「經銷合作協議書」(詳聲證1)，雙方約定債務人向債權人採購SL155ASVP等鏡片(詳聲證1之附件一)，付款條件為月結90

天，並於109年9月17日簽發到期日為同年底至110年11月30日止共10紙支票，面額共計新台幣(下同)60萬元(各紙支票之票號等細項詳聲證2)，經銷期間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

二、詎料，債務人原應於110年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及11月30日兌現之面額均為6萬元之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支票共4紙(支票號碼GKA0427897-GKA0427900)，皆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詳聲證3)。嗣經債權人結算，應收帳款原尚計欠有247,644元，但前於110年11月時，債務人曾現金清償15,000元，是迄未清償之貨款尚有232,644元，此即為本聲請支付命令狀所請之標的金額無誤。

三、為此，債權人之貨款債權232,644元倘不藉由法律程序，恐無法滿足債權人之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揭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據